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交易代码	04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720,289.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1-1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

	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n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7,540.79
本期利润	27,404,24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048,397.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2,671,892.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月	1.47%	1.07%	0.25%	1.07%	1.22%	0.00%

过去三个月	-4.07%	0.97%	-4.59%	0.97%	0.52%	0.00%
过去六个月	-1.33%	1.04%	-1.51%	1.06%	0.18%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40%	0.98%	-3.86%	1.08%	0.46%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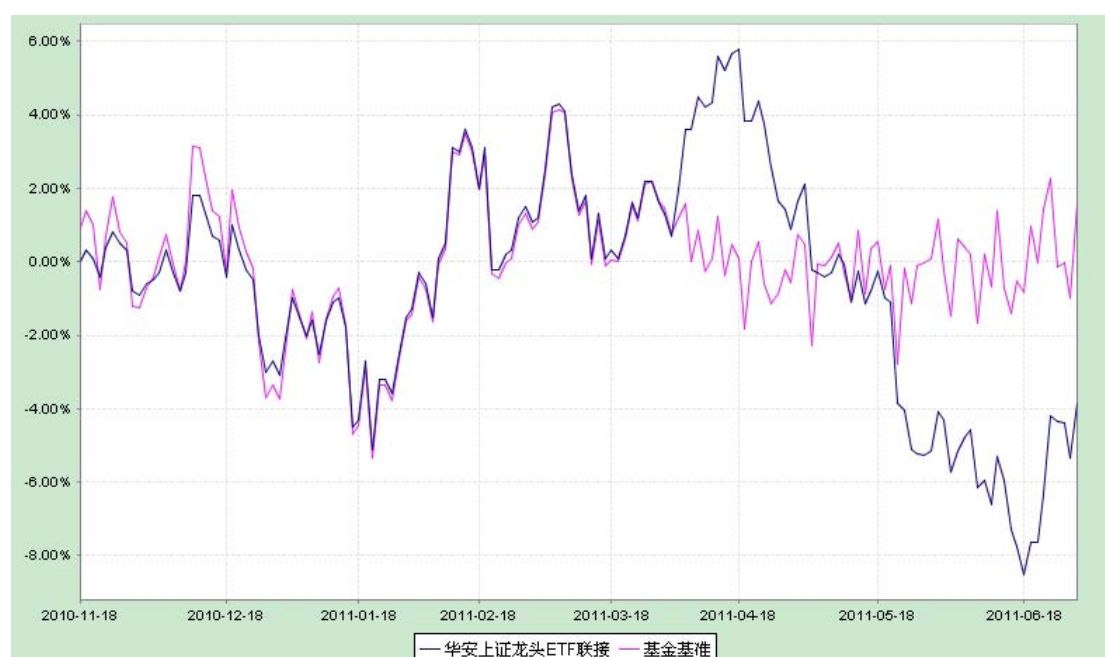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投资于上证龙头 ETF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94.66%；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4.94%；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 4.81%。上述各项投资比例中，除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以外，其他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根据《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龙头 ETF、上证龙头 ETF 联接基金、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国际配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等 22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55.14 亿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之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被动投资部总监	2010-11-18	-	8 年	理学博士，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牛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18	-	7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7 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任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部高级金融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上证龙头

					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5-26	-	5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 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除因 6 月末市场大幅上涨导致本基金 6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与一年期国债比例低于基金净值的 5%外，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不同基金、包括特定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业务》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制定《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业务》以及《基金（账户）参与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其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的事后监察，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联接，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华安旗下基金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 8BP，年化跟踪误差为 1.24%，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1.33%，上证龙头指数下跌 1.60%，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二季度末经济已经由于自去年以来的紧缩政策出现了趋弱的变化。产出总量的调整一般先于价格，所以在价格还未调整时，会出现一段经济走势较弱而通胀处于高位的时期，在今年二季度末至三季度初，整体经济的走势和

通胀也正是呈现了这样的组合。但同时我们也观察到，上半年在严格的紧缩货币政策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长仍然保持平稳，规模以上企业利润增长持续，固定资产投资依然保持较快增长，这也表明经济内在动力依然发挥作用，使得经济硬着陆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我们对三季度乃至下半年的总体市场走势并不悲观。我们依然中长期看好国内经济增长前景和经济转型，在这个过程中优质蓝筹的龙头企业将受益。

作为上证龙头 ETF 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被动投资的原则，减少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

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4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台湾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暨注册登记部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注册登记部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磊，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许之彦，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 ETF 和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许之彦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22,053.01	115,347,177.47
结算备付金	-	9,529,282.08
存出保证金	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992,249.22	1,433,824,322.11
其中：股票投资	2,879,252.00	1,123,215,214.71
基金投资	826,040,997.22	-
债券投资	39,072,000.00	310,609,10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0,188,611.11
应收利息	666,049.60	2,115,282.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1,077.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3,431,429.69	1,711,004,6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60,260.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35.44	739,050.74
应付托管费	3,967.08	147,81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1,970.82	916,777.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503.69	30,000.00
负债合计	759,537.51	1,833,63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3,720,289.92	1,745,903,944.08
未分配利润	-31,048,397.74	-36,732,90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671,892.18	1,709,171,03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431,429.69	1,711,004,675.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3,720,289.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0,323,082.59
1. 利息收入	927,255.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076.28
债券利息收入	784,178.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36,923.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852,109.16

基金投资收益	35,464,422.02
债券投资收益	600,110.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4,500.7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6,699.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2,204.11
减：二、费用	2,918,842.28
1. 管理人报酬	782,966.49
2. 托管费	156,593.2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822,885.6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6,39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04,240.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4,240.31

注：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5,903,944.08	-36,732,906.99	1,709,171,037.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04,240.31	27,404,240.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2,183,654.16	-21,719,731.06	-863,903,385.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850,233.84	10,680.44	57,860,914.28

2. 基金赎回款	-900,033,888.00	-21,730,411.50	-921,764,29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3,720,289.92	-31,048,397.74	872,671,892.18

注：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炳旺，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上证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0]1203 号《关于核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745,656,607.2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5,903,944.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7,336.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

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投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投资按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

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相关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2,966.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0,478.33

注：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豁免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593.27

注：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豁免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053.01	132,066.73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331,078,556.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75.91%。（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 牌 日期	复 牌 开 盘 单 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12-06	公告重大 事项	36.88	-	-	43,400	1,588,114.66	1,600,59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79,252.00	0.33
	其中：股票	2,879,252.00	0.33
2	基金投资	826,040,997.22	94.57
3	固定收益投资	39,072,000.00	4.47
	其中：债券	39,072,000.00	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2,053.01	0.46
7	其他各项资产	1,417,127.46	0.16
8	合计	873,431,429.69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040,997.22	94.66

	放 式 指 数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	------------------------------	--	--	--	--	--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000.00	0.00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006,960.00	0.2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5,530.00	0.0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00,592.00	0.1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0,438.00	0.04
C8	医药、生物制品	50,400.00	0.0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1,015.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686,532.00	0.08
J	房地产业	99,355.00	0.01
K	社会服务业	11,815.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285.00	0.00
M	综合类	12,290.00	0.00
	合计	2,879,252.00	0.33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600315	上海家化	43,400	1,600,592.00	0.18
2	600036	招商银行	44,000	572,880.00	0.07
3	600104	上海汽车	18,700	350,438.00	0.04
4	600837	海通证券	12,600	113,652.00	0.01
5	600383	金地集团	15,500	99,355.00	0.01
6	601607	上海医药	3,000	50,400.00	0.01
7	600100	同方股份	3,000	31,380.00	0.00
8	600598	北大荒	1,000	14,000.00	0.00
9	600415	小商品城	1,000	12,290.00	0.00
10	601888	中国国旅	500	11,815.00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huaan.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53,016,082.27	3.10
2	601288	农业银行	51,299,852.49	3.00
3	601668	中国建筑	41,916,033.51	2.45
4	601390	中国中铁	28,705,377.40	1.68
5	601186	中国铁建	27,130,477.00	1.59
6	600030	中信证券	25,575,796.15	1.50
7	601318	中国平安	20,962,061.32	1.23
8	600028	中国石化	19,248,120.40	1.13
9	600050	中国联通	15,261,782.06	0.89
10	600362	江西铜业	14,224,916.60	0.83
11	601088	中国神华	13,488,049.20	0.79
12	600837	海通证券	12,021,000.02	0.70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1,040,834.43	0.65
14	600383	金地集团	10,924,564.54	0.64
15	600019	宝钢股份	10,898,317.52	0.64
16	601688	华泰证券	9,728,634.56	0.57
17	601857	中国石油	7,560,586.75	0.44
18	600048	保利地产	7,215,199.19	0.42
19	601006	大秦铁路	6,615,311.86	0.39

20	600177	雅戈尔	6,072,662.47	0.36
----	--------	-----	--------------	------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54,301,118.79	3.18
2	600036	招商银行	53,814,647.13	3.15
3	601668	中国建筑	47,070,697.39	2.75
4	601318	中国平安	43,800,295.63	2.56
5	601186	中国铁建	34,175,498.62	2.00
6	601390	中国中铁	33,129,611.25	1.94
7	600030	中信证券	29,866,123.93	1.75
8	600028	中国石化	29,277,431.49	1.71
9	601088	中国神华	24,465,146.25	1.4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3,769,856.24	1.39
11	600019	宝钢股份	21,100,147.33	1.23
12	601288	农业银行	20,179,996.28	1.18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8,624,520.61	1.09
14	600166	福田汽车	18,017,863.86	1.05
15	600690	青岛海尔	17,958,510.39	1.05
16	600104	上海汽车	16,934,500.64	0.99
17	601899	紫金矿业	13,797,476.43	0.81
18	601006	大秦铁路	13,616,663.35	0.80
19	601857	中国石油	13,070,700.01	0.76
20	600588	用友软件	12,908,116.86	0.7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2,070,628.0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12,270,953.51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072,000.00	4.4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9,072,000.00	4.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77	10 央票 77	400,000	39,072,000.00	4.4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6,049.60
5	应收申购款	701,077.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7,127.46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1,600,592.00	0.18	公告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513	66,877.84	101,699,407.23	11.25%	802,020,882.69	88.7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56,284.76	0.02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45,903,944.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5,903,944.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850,233.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0,033,888.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720,289.9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0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增聘徐宜宜为该基金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204,341,581.60	100.00%	782,822.27	100.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906.40	100.00%	-	-	-	-	90,406,678.72	1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分别牵头并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